

附件 5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X3YN202405130023)

牵头验收单位：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130023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拆除违建碧鸡综合农贸市场底部火车站外部大楼后的一大片空地无人管理，垃圾成堆污水横流。
办结目标	1. 确定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拆除违建碧鸡综合农贸市场底部火车站外部大楼后的一大片空地归属管理部门，设置专人管理，遇到问题及时处置。 2. 及时清理现场空地上乱堆的生活垃圾，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整改措施	1. 对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拆除违建碧鸡综合农贸市场底部火车站外部大楼后的一大片空地无人管理问题由碧鸡社区设置专人管理，遇到问题及时处置。 2. 由碧鸡执法中队组织人员于 5 月 15 日已清走垃圾，对地块覆盖绿色遮阴网抑尘。
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符合验收要求。
现场核实情况	现场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下一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韦涛 周靖宇